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79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黃威銘

楊文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威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33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0日止，按年息9.5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0日止，按年息0.953%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8日止，按年息0.966%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1.932%計算之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黃威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文堯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黃威銘負擔。如對被告黃威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文堯給付之。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2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威銘邀同被告楊文堯為一般保證人，於民
04 國111年5月12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詎
05 被告黃威銘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
06 還，為此依貸款契約、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0 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
12 約、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3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依
17 主文第2項所示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蔡凱如